

3.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法規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13年6月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文字號：113.6.6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32000030 號函

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市建築物之用火安全、避難安全及消防安全管理等事項，特制定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消防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容留人數限制場所：指舞廳、舞場、酒家、酒吧、酒店(廊)、飲酒店、視聽歌唱場所及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超級市場，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
- 二、容留人數：指前款場所顧客、從業員工及其他在場人數之合計。
- 三、管理權人：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

第四條 本市禁止燃放天燈。

第五條 消防法第十三條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管理權人應於主要出入口、走道、房間及包廂等處所標示避難逃生路線圖。

第六條 容留人數限制場所之管理權人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核定容留人數管制量，並於營業場所主要入口明顯處設置容留人數標示牌及人數已滿告示牌。

有關容留人數管制量計算方式、標示牌、告示牌之規格、字樣、內容及功能，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七條 依法無需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且非屬消防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下列場所，其管理權人應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

- 一、供人租賃居住之住宅場所。
- 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之甲類場所。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

消防法第六條第五項所定住宅場所管理權人，應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規定之位置，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

第八條 依設置標準及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新建場所，管理權人應設置瓦斯遮斷設備。

前項設備，應具有於發生火災或地震震度達五級以上時，自動及手

動遮斷之功能。

第九條 主管機關對於本自治條例之場所或建築物，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

第十條 違反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第十一條 供營業使用之場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第十二條 非供營業使用之場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第十三條 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未於任一位置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第十四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九條規定所為之檢查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除第十三條另定施行日期外，自公布日施行。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草案。
說 明：

一、修正理由：

因消防法於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對於設有防災中心之高層建築物或中央管理室之地下建築物，已明定聘用防災中心值勤人員，以強化場所自主救災之必要；又鑒於 109 年 4 月 26 日發生之臺北林森錢櫃 KTV 大火，營業場所違反消防安全不再給予限期改善，並對於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之情形，提高罰則，為此，本自治條例乃配合修正。

另鑑於本市透天厝或五層以下集合式住宅多為連棟式建築物，普遍未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倘發生火災，除造成起火戶內人員之生命、財產損失外，可能擴大延燒殃及周邊住戶，衍生公共危險問題，為強化火災初期之預警功能，降低市民生命財產損失，乃增訂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住宅場所，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 3 月 5 日第 666 次市政會議通過在案。

三、檢附「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因消防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對於設有防災中心之高層建築物或中央管理室之地下建築物，已明定聘用防災中心值勤人員，以強化場所自主救災之必要；又鑒於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發生之臺北林森錢櫃 KTV 大火，營業場所違反消防安全不再給予限期改善，並對於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之情形，提高罰則，為此，本自治條例乃配合修正。

另鑑於本市透天厝或五層以下集合式住宅多為連棟式建築物，普遍未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倘發生火災，除造成起火戶內人員之生命、財產損失外，可能擴大延燒殃及周邊住戶，衍生公共危險問題，為強化火災初期之預警功能，降低市民生命財產損失，乃增訂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住宅場所，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修正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管理權人應於主要出入口、走道、房間及包廂等處所標示避難逃生路線圖。(第五條)
- (二) 設有防災中心之高層建築物或中央管理室之地下建築物聘用防災中心值勤人員，消防法已有明文規定，爰予刪除。(第七條)
- (三) 本市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增訂由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住宅場所。(第七條)
- (四) 修正供營業使用場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處罰規定。(第十一條)
- (五) 增訂非供營業使用場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處罰規定。(第十二條)
- (六) 增訂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任一位置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處罰規定。(第十三條)
- (七) 修正違反第九條規定之罰鍰額度。(第十四條)
- (八) 針對第十三條另訂施行日期。(第十五條)

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照現行法規名稱	法規名稱： 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	未修正。
第一條 照現行條文第一條。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市建築物之用火安全、避難安全及消防安全管理等事項，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未修正。
第二條 照現行條文第二條。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消防局。	未修正。
第三條 照現行條文第三條。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容留人數限制場所：指舞廳、舞場、酒家、酒吧、酒店（廊）、飲酒店、視聽歌唱場所及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千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超級市場，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 二、容留人數：指前款場所顧客、從業員工及其他在場人數之合計。 三、管理權人：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	未修正。
第四條 照現行條文第四條。	第四條 本市禁止燃放天燈。	未修正。
第五條 消防法第十三條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管理權人應於主要出入口、走道、房間及包廂	第五條 消防法 <u>施行細則</u> 第十三條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管理權人應於主要出入口、走	因建築物用途已趨多元複雜，有鑑於應實施防火管理之建築物範圍，大於「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範圍（如：

<p>等處所標示避難逃生路線圖。</p>	<p>道、房間及包廂等處所標示避難逃生路線圖。</p>	<p>長期照顧服務法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其收容人員大多為避難弱者，為確保防火安全，是類場所無論面積大小皆公告應實施防火管理），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已將「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修正為「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並將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爰配合修正。</p>
<p>第六條 照現行條文第六條。</p>	<p>第六條 容留人數限制場所之管理權人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核定容留人數管制量，並於營業場所主要入口明顯處設置容留人數標示牌及人數已滿告示牌。</p> <p>有關容留人數管制量計算方式、標示牌、告示牌之規格、字樣、內容及功能，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未修正。</p>
	<p>第七條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設有防災中心之高層建築物或中央管理室之地下建築物，管理權人應聘用專門人員操作防災監控系統，並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p> <p>前項專門人員應領有防災中心值勤人員訓練合格證明書。</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查消防法一百十二年六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五二七九一號令修正公布，其中第十三條之一規定：「高層建築物之防災中心或地下建築物之中央管理室，應置服勤人員，並經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施予一定時數之訓練，領有合格證書，始得充任；任職期間，</p>

		<p>並應定期接受複訓。」 針對設有防災中心之高層建築物或中央管理室之地下建築物聘用防災中心值勤人員，消防法已定有明文，本自治條例無庸重複規定，爰予刪除。</p>
<p><u>第七條 依法無需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且非屬消防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下列場所，其管理權人應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u></p> <p><u>一、供人租賃居住之住宅場所。</u></p> <p><u>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之甲類場所。</u></p> <p><u>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u></p> <p>消防法第六條第五項所定住宅場所管理權人，應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規定之位置，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p>	<p><u>第八條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之場所，未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者，其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其設置規定準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u></p> <p>消防法第六條第五項所定住宅場所管理權人，應於出租住宅場所前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已設置者，應確認其功能正常，並於租賃期間維護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鑒於未設有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高風險場所之火災傷亡災例，為強化高風險場所預警功能，增訂經主管機關公告應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者，其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另考量此設備能有效防止住宅火災的死亡事件，遂增訂自用住宅場所納入應設置範圍。</p>
<p><u>第八條 照現行條文第九條。</u></p>	<p><u>第九條 依設置標準及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新建場所，管理權人應設置瓦斯遮斷設備。</u></p>	<p>條次變更。</p>

	前項設備，應具有於發生火災或地震震度達五級以上時，自動及手動遮斷之功能。	
第九條 照現行條文第十條。	第十條 主管機關對於本自治條例之場所或建築物，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	條次變更。
第十條 違反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 <u>完成</u> 改善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 <u>完成</u> 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八條之罰則，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 供營業使用之場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處管理權人新臺幣 <u>二萬元</u> 以上 <u>十萬元</u> 以下罰鍰，並 <u>通知</u> 限期改善；屆期未 <u>完成</u> 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第十二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 <u>一萬元</u> 以上 <u>五萬元</u> 以下罰鍰，並 <u>命其</u> 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一、現行條文第十一條關於違反第八條規定之處罰效果，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並作文字修正。 二、參考消防法第三十七條修正，爰配合修正提高罰鍰額度。又因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前項罰鍰之處罰，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並得規定連續處罰之。」明定上限為十萬元。
第十二條 非供營業使用之場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 <u>完成</u> 改善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		<u>本條新增</u> 。

<p>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p>		
<p>第十三條 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未於任一位置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p>		<p>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消防法針對住宅場所未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未訂定罰則，遂將履行義務設定在至少一處設置之自我責任的最小必要限度作為裁罰基準。</p>
<p>第十四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u>第九條</u>規定所為之檢查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p>	<p><u>第十三條</u>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十條規定所為之檢查者，處新臺幣<u>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u>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u>或複查</u>。</p>	<p>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消防法第三十七條修正，爰配合修正提高罰鍰額度。 三、依據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研商高雄市政府函報修正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會議紀錄，法務部意見刪除複查。</p>
<p><u>第十五條</u> 本自治條例除<u>第十三條</u>另定施行日期外，自公布日施行。</p>	<p><u>第十四條</u>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住宅場所未於任一位置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主管機關將於政策宣導期間屆滿後執行，爰第十三條另定施行日期。</p>

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

-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市建築物之用火安全、避難安全及消防安全管理等事項，特制定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消防局。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容留人數限制場所：指舞廳、舞場、酒家、酒吧、酒店(廊)、飲酒店、視聽歌唱場所及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超級市場，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
 - 二、容留人數：指前款場所顧客、從業員工及其他在場人數之合計。
 - 三、管理權人：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
- 第四條 本市禁止施放天燈。
- 第五條 消防法第十三條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管理權人應於主要出入口、走道、房間及包廂等處所標示避難逃生路線圖。
- 第六條 容留人數限制場所之管理權人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核定容留人數管制量，並於營業場所主要入口明顯處設置容留人數標示牌及人數已滿告示牌。
- 有關容留人數管制量計算方式、標示牌、告示牌之規格、字樣、內容及功能，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七條 依法無需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且非屬消防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下列場所，其管理權人應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
- 一、供人租賃居住之住宅場所。
 - 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之甲類場所。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
- 消防法第六條第五項所定住宅場所管理權人，應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規定之位置，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
- 第八條 依設置標準及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新建場所，管理權人應設置瓦斯遮斷設備。
- 前項設備，應具有於發生火災或地震震度達五級以上時，自動及手動遮斷之功能。

- 第九條 主管機關對於本自治條例之場所或建築物，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
- 第十條 違反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 第十一條 供營業使用之場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 第十二條 非供營業使用之場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 第十三條 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未於任一位置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 第十四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九條規定所為之檢查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
-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除第十三條另定施行日期外，自公布日施行。

消防 09-102-1

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高市府消預字第 10231019200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高市府消預字第 108000561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市建築物之用火安全、避難安全及消防安全管理等事項，特制定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消防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容留人數限制場所：指舞廳、舞場、酒家、酒吧、酒店(廊)、飲酒店、視聽歌唱場所及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超級市場，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

二、容留人數：指前款場所顧客、從業員工及其他在場人數之合計。

三、管理權人：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

第四條 本市禁止施放天燈。

第五條 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管理權人應於主要出入口、走道、房間及包廂等處所標示避難逃生路線圖。

第六條 容留人數限制場所之管理權人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核定容留人數管制量，並於營業場所主要入口明顯處設置容留人數標示牌及人數已滿告示牌。

有關容留人數管制量計算方式、標示牌、告示牌之規格、字樣、內容及功能，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七條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設有防災中心之高層建築物或中央管理室之地下建築物，管理權人應聘用專門人員操作防災監控系統，並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

前項專門人員應領有防災中心值勤人員訓練合格證明書。

第八條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之場所，未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者，其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其設置規定準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

消防法第六條第五項所定住宅場所管理權人，應於出租住宅場所前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已設置者，應確認其功能正常，並於租賃期間維護之。

第九條 依設置標準及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新建場所，管理權人應設置瓦斯遮斷設備。

前項設備，應具有於發生火災或地震震度達五級以上時，自動及手動遮斷之功能。

第十條 主管機關對於本自治條例之場所或建築物，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第十二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第十三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十條規定所為之檢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或複查。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2 號 類別：法規

案由：請審議廢止「高雄市電子煙及新興菸品危害管制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予以廢止。

大會決議日期：113年6月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予以廢止。

復文字號：113.6.6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3200003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廢止「高雄市電子煙及新興菸品危害管制自治條例」草案。
說明：

- 一、廢止理由：本府前於 109 年 10 月 5 日以高市府衛社字第 10905222500 號令制定「高雄市電子煙及新興菸品危害管制自治條例」，以有效管理與防制電子煙與新興菸品之風險及危害，維護本市市民健康。惟因菸害防制法於 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公布，並自 112 年 3 月 22 日起施行，修正後之菸害防制法已全面禁止電子煙在內之各式類菸品之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及使用，故高雄市電子煙及新興菸品危害管制自治條例已被修正後之菸害防制法完全涵蓋，無保留必要，爰擬予廢止。
-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9 月 11 日高雄市政府第 64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高雄市電子煙及新興菸品危害管制自治條例」廢止總說明、草案表及現行條文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陳報行政院核定。

高雄市電子煙及新興菸品危害管制自治條例廢止總說明

一、廢止目的：

本府前於一百零九年十月五日以高市府衛社字第一〇九〇五二二二五〇〇號令制定「高雄市電子煙及新興菸品危害管制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以有效管理與防制電子煙與新興菸品之風險及危害，維護本市市民健康。惟因菸害防制法於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並自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施行，修正後之菸害防制法已全面禁止電子煙在內之各式類菸品之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及使用，故本市電子煙及新興菸品危害管制自治條例已被修正後之菸害防制法完全涵蓋，無保留必要，爰依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五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五、規定事項得以一般行政規則替代或已有新法規公（發）布施行。」廢止本自治條例。

二、檢送廢止「高雄市電子煙及新興菸品危害管制自治條例」草案表一份。

高雄市電子煙及新興菸品危害管制自治條例廢止草案表		
法 規 名 稱	廢 止 理 由	備 註
高雄市電子煙及新興菸品危害管制自治條例	<p>一、本府前於一百零九年十月五日以高市府衛社字第一〇九〇五二二五〇〇號令制定「高雄市電子煙及新興菸品危害管制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以有效管理與防制電子煙與新興菸品之風險及危害，維護本市市民健康。</p> <p>二、因菸害防制法於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並自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施行，修正後之菸害防制法已全面禁止電子煙在內之各式類菸品之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及使用，故本市電子煙及新興菸品危害管制自治條例已被修正後之菸害防制法完全涵蓋，無保留必要，爰依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五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五、規定事項得以一般行政規則替代或已有新法規公（發）布施行。」廢止本自治條例。</p>	

高雄市電子煙及新興菸品危害管制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9年10月5日高市府衛社字第10905222500號令制定

-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與防制電子煙與新興菸品之風險及危害，以維護本市市民之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
- 第三條 主管機關得請求下列機關提供行政協助：
一、本府教育局：督導所轄各級學校辦理未滿十八歲在學學生禁止使用煙品宣導教育及戒煙教育。
二、本府警察局：協助調查未滿十八歲者使用煙品與違反本自治條例事項。
三、本府毒品防制局：協助煙品與毒品關聯性之評估與防制事項。
-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煙品：指電子煙與新興菸品。
二、電子煙：指專用於釋放煙霧供人類吸食菸品之霧化器、煙液器、加熱器或其他相類功能之電子裝置。
三、新興菸品：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代用品作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非點燃方式使用之製品及其相關裝置。
四、使用煙品：指持有已啟動或吸食電子煙、新興菸品之行為。
五、電子煙相關器物：指專用於電子煙之零組件及電子煙使用之物質或液體。
六、販賣煙品或電子煙相關器物：指以獲取對價為目的，進行電子煙、新興菸品或與電子煙相關之器物之交易行為。
七、戒煙教育：指煙品健康風險及危害之宣導、拒絕使用煙品與戒除煙品方式之教導。

- 第五條 未滿十八歲者及孕婦，不得使用煙品。
父母、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護之人，應禁止未滿十八歲者使用煙品。
- 第六條 任何人不得販售或供應電子煙、新興菸品或電子煙相關器物，予未滿十八歲者與孕婦。
- 第七條 本市下列場所不得使用煙品：
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規定全面禁止或公告禁止之場所。
二、經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或交通工具。
- 第八條 本市下列場所除依菸害防制法所設置之吸菸區外，禁止使用煙品；未設置吸菸區者，全面禁止使用煙品：
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十六條規定限制或公告指定之場所。
二、經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 第九條 第七條或第八條各款所定之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或其他類似之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止使用煙品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使用煙品意旨之標示。但已依據菸害防制法設置禁菸標示者，視為已設置。
- 第十條 煙品販售，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法律規定辦理；其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藥事法或菸害防制法由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取締。
主管機關得要求販賣煙品或電子煙相關器物之業者配合取樣檢驗，業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 第十一條 未滿十八歲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應令其接受戒煙教育；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
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煙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第一項戒煙教育，準用戒菸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販售煙品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條供應煙品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三條 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四條 違反第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十五條 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接受取樣檢驗，屆期仍未配合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菸害防制法

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防制菸害，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菸品：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他含有尼古丁之天然植物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紙菸、菸絲、雪茄及其他菸品。

二、類菸品：指以菸品原料以外之物料，或以改變菸品原料物理性態之物料製成，得使人模仿菸品使用之尼古丁或非尼古丁之電子或非電子傳送組合物及其他相類產品。

三、吸菸：指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菸品之行為。

四、菸品容器：指向消費者販賣菸品使用之所有包裝盒罐或其他容器。

攜帶已點燃或已啟動使用功能之菸品，視為前項第三款之吸菸。

第二章 菸品健康福利捐

第四條 菸品應徵健康福利捐，其金額如下：

一、紙菸：每千支新臺幣一千元。

二、菸絲：每公斤新臺幣一千元。

三、雪茄：每公斤新臺幣一千元。

四、其他菸品：每公斤新臺幣一千元或每千支新臺幣一千元，取其高者。

前項健康福利捐金額，中央主管機關及財政部應每二年邀集財政、經濟、公共衛生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依下列因素評估一次：

一、可歸因於吸菸之疾病，其罹病率、死亡率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

二、菸品消費量及吸菸率。

三、菸品稅捐占平均菸品零售價之比率。

四、國民所得及物價指數。

五、其他影響菸品價格及菸害防制之相關因素。

第一項金額，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財政部依前項規定評估結果，認有調高必要時，應報請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審議通過。

第五條 菸品健康福利捐應用於全民健康保險之安全準備、癌症防治、提升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社會福利、私劣菸品查緝、防制菸品稅捐逃漏、菸農與相關產業勞工之輔導及照顧；其分配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前項所定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經濟困難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條 菸品健康福利捐由菸酒稅稽徵機關於徵收菸酒稅時代徵之；其繳納義務人、免徵、退還、稽徵及罰則，依菸酒稅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菸品之管理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菸品，業者應於製造或輸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經核定通過後，始得為之。

經向中央主管機關依法完成申報之菸品有新發現健康風險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其應於一定期限內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並應限期命業者回收及停止製造、輸入；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未經核定通過者，限期命其回收或銷毀並禁止製造、輸入。

前二項所定應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菸品（以下稱指定菸品），其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與資料及必要之組合元件、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範圍與審查程序、上市後監視與管控機制、核定之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指定菸品經扣押或扣留於海關者，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後三個月內未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或已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而未經核定通過者，得由原扣押或扣留海關逕予銷毀。

前項扣押或扣留於海關之指定菸品，其攜帶或輸入者得於該指定菸品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後三個月內領回；屆期未領回者，原扣押或扣留海關得逕予銷毀。

第八條 販賣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自動販賣、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
- 二、開放式貨架或其他可由消費者直接取得之方式。

三、每一販賣單位，以少於二十支及其內容物淨重低於十五公克之包裝方式。但雪茄、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不在此限。

第九條 菸品、品牌名稱及其容器，不得使用或加註淡菸、低焦油或其他有誤導吸菸無害健康或危害輕微之虞之文字及標示。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使用之品牌名稱，不適用之。

菸品容器最大正面及反面明顯位置處，應以中文標示吸菸有害健康之警示圖文及戒菸相關資訊；其標示不得低於該面積百分之五十。

前項警示圖文、戒菸相關資訊標示之方式、內容、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菸品不得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添加物。

菸品所含尼古丁、焦油，不得逾最高含量，並應以中文標示於菸品容器上。但專供外銷者，不在此限。

前項尼古丁、焦油之最高含量、檢測方法、含量標示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菸品製造及輸入業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菸品之下列資料：

一、成分、添加物及其相關毒性資料。

二、排放物及其相關毒性資料。

前項申報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主動公開，並得派員取樣檢查（驗）或要求提供原始檢驗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製造及輸入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二項應申報資料之內容、時間、程序、檢查（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其促銷或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以廣播、電視、電影片、錄影物、電子訊號、電腦網路、報紙、雜誌、看板、海報、單張、通知、通告、說明書、樣品、招貼、展示或其他文字、圖畫、物品或電磁紀錄物宣傳。

二、以採訪、報導介紹或假借他人名義之方式宣傳。

三、以折扣方式銷售或搭配其他物品作為贈品或獎品。

四、作為銷售物品、活動之贈品或獎品。

五、與其他物品包裹併同銷售。

六、將菸品以單支、散裝或分裝方式分發或兜售。

七、以相同或近似其品牌名稱、商標之名義或形式，贊助任何事件、活動或為宣傳。

八、以茶會、餐會、說明會、品嚐會、演唱會、演講會、體育活動、公益活動、宣稱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或其他方式為宣傳。

九、以推銷或促進使用之目的，對任何事件、活動，或自然人、法人、團體、機構或學校，為直接或間接捐助。

十、以多層次傳銷方式促銷。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式。

第十三條 販賣菸品之場所，應於明顯處標示第九條第二項前段、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十七條意旨之警示圖文。

展示菸品或菸品容器，應以使消費者獲知菸品品牌及價格之必要者為限。

前二項標示、展示之範圍、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營業場所不得為促銷或營利目的免費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

第十五條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下列物品：

一、與菸品或菸品容器形狀近似之糖果、點心、玩具或其他物品。

二、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三、未依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任何人不得使用類菸品及前項第三款之指定菸品。

主管機關辦理前二項所定事項之調查時，得要求相關機關、機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各該有關產品之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文件、資料。被要求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辦理第八條或第十二條所定事項之調查，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 特定人吸菸行為之禁止

第十六條 未滿二十歲之人及孕婦，不得吸菸。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禁止未成年人吸菸。

第十七條 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二十歲之人，亦不得以強迫、引誘或其他方式使孕婦或未滿二十歲之人吸菸。

前項供應者屬於菸品販賣業，且有難以辨識消費者之年齡情事時，應要求其出示足資證明年齡之文件；消費者拒絕時，應不予販售。

第五章 吸菸場所之限制

第十八條 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

- 一、各級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場所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 二、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 三、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但老人福利機構之室外場所與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不在此限。
- 四、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 五、大眾運輸工具、計程車、遊覽車、車站及旅客等候室。
- 六、製造、儲存或販賣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
- 七、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
- 八、供室內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
- 九、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室）及電梯廂內。
- 十、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
- 十一、旅館、商場、餐飲店、酒吧、夜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但於該場所內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或雪茄館，不在此限。
- 十二、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
- 十三、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與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前項所定禁止吸菸之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款但書之室內吸菸室，其面積、設施、設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下列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

- 一、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
- 二、室外體育場、游泳池或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外場所。
- 三、老人福利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
- 四、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且除吸菸區外，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第一項吸菸區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吸菸區應有明顯之標示。
- 二、吸菸區之面積不得大於該場所室外面積二分之一，且不得設於人員往來必經之處。

第二十條 第十八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以外之場所，經所有人、負責人或管理人指定禁止吸菸者，不得吸菸。

孕婦或未滿三歲兒童在場之室內場所，不得吸菸。

第二十一條 於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禁止吸菸場所吸菸或未滿二十歲之人進入吸菸區，該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應予勸阻；在場之其他人亦得予勸阻。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規定之禁止吸菸場所與吸菸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應定期派員檢查；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六章 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學校應積極辦理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

第二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醫事機構及公益團體提供戒菸服務，並得予以補助。

各級主管機關得對前項績優醫事機構及公益團體予以獎勵。

第一項受指定醫事機構、公益團體之資格、得辦理之服務範圍、補助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電視節目、視聽歌唱、戲劇表演、運動表演或其他表演，不得特別強調吸菸之形象。

第七章 罰 則

第二十六條 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

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造、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製造、輸入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製造或輸入業者以外之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第二十七條 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廣告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廣告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第二十八條 菸品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十二條各款促銷或廣告方式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二十九條 菸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回收或退運；屆期未回收或退運者，按次處罰，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

- 一、未於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七條第二項所定期限，回收或銷毀該指定菸品。
- 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不得使用或加註文字或標示之規定。
- 三、違反第九條第二項標示面積之規定。
- 四、違反依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之方式、內容或位置之規定。
- 五、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禁止使用添加物規定。
- 六、違反依第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尼古丁、焦油含量標示方式之規定。

販賣之菸品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五款情形，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販賣之菸品有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款情形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條 廣告業或傳播媒體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四十萬元

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委託製作、傳播或刊載前項各款廣告之一者，併處罰廣告委託人。

第三十一條 製造業、輸入業、廣告業、傳播媒體業者或廣告委託人以外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販賣、展示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販賣、展示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第三十三條 廣告業或傳播媒體業者，違反第十二條各款規定之一，製作廣告或接受傳播或刊載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委託製作、傳播或刊載前項廣告者，併處罰廣告委託人。

第三十四條 菸品製造業、菸品輸入業、廣告業、傳播媒體業者或廣告委託人以外之人，違反第十二條各款促銷或廣告方式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申報，或違反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時間或程序之規定，或申報之資料虛偽不實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為之取樣檢查

（驗）、要求提供原始檢驗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六條 製造或輸入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與菸品或菸品容器形狀近似之物品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規定處罰鍰者，並應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供應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三、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二十歲之人，或以強迫、引誘或其他方式使孕婦或未滿二十歲之人吸菸。

營業場所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二十歲之人，處罰其負責人。

第三十八條 販賣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或販賣菸品之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八條所定禁止之方式販賣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
-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明顯處標示警示圖文。
- 三、違反依第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展示之範圍、內容或方式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營業場所違反第十四條規定免費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條 禁止吸菸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或於吸菸區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 三、設置吸菸區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

於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場所或第十九條第一項不得吸菸之場所吸菸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使用類菸品或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指定菸品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要求之事項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所為檢查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二條 未滿二十歲之人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吸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接受戒菸教育；未成年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

未滿二十歲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前項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行為人為未成年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第一項戒菸教育之實施方式、內容、時數、執行單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三條 違反本法規定，經依第二十六條至前條規定處罰者，得併公布被處分者及其違法情形。

第四十四條 本法所定罰則，除第三十五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八章 附 則

第四十五條 依第四條規定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用於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之部分，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基金，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相關業務。

第四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